关院马[2019]6号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体备课制度实施细则**

　　为贯彻中宣部、教育部《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》、教育部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力争形成上海海关学院 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特色，切实提高我校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水平，现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集体备课制度，做如下规定：

　　一、每学期初，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应就教学进行专题研究，进一步完善教学思路，改进教学方案，并通过集体备课制度予以贯彻，切实增强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实效，提高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水平。

　　二、集体备课由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，由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内容做出相应安排。教研室主任全权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活动，统筹安排，严格把关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。集体备课应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等。

　　三、各教研室应根据课程的特点，以及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集思广益，研究和探讨教学大纲实施、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导材料的选用、教学内容理定、教学方法和手段使用、相关课程之间的技术衔接等问题。根据各教学班不同的授课对象、教学要求、课时安排，集体讨论研究其教学内容和方法，确立重点、难点，安排教学进度。

　　四、集体备课做到“三定”、“四统一”。“三定”即定时间、定内容、定备课人；“四统一”即统一教学进度，统一教学内容，统一重、难点，统一教学目标。教师在此基础上结合自已的实际，写出个人教案。既要借鉴别人的东西，又要体现个人特点。

　　五、集体备课采取一人主讲大家讨论的办法，把集体备课落到实处。主备教师提前做好主备稿的撰写工作，要认真钻研教材，准确地把握重、难点，写好讲稿，提出教法建议。

　　六、应通过集体备课将科研引入教学。教师应在集体备课中密切关注与教学密切相关的热点、疑点、难点问题，在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，把握形势，研究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以此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。

　　七、集体备课应与教研室领导及同行专家的听课结合起来，建立评课制度，鼓励教师互相听课，取长补短，相互交流，互勉共进。教研室主任应结合听课情况，及时推广先进经验，及时帮助教学中存在问题的教师提高教学质量。

　　八、集体备课中应注重完善各项教学文件，尤其是教案和讲义，应在集体研讨中不断完善，或书写清晰，或打印装订，或制作多媒体课件，备好待查。

　　九、集体备课中应有加强与学生联系的内容，建立与学生随时沟通的机制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，把学生的听课反馈作为集体备课的重要参考。

　　十、集体备课的组织及效果列入教研室主任业绩考核范畴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**